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8-06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5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6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60天,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收回本金4,000万元及收益301,150.68元。

2018年8月13日,公司继续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2天。

2018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291期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93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本次购买兴业银行92天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2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5、成立日:2018年8月13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6、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7、到期日:2018年11月13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8、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46%]×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9、产品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10、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本次购买中金公司93天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291期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本期发行规模:2000万元

4、收益率:4.20%

5、年度计息天数:365天

6、产品募集期:2018年8月13日

7、缴款日:2018年8月14日

8、起始日:2018年8月14日

9、到期日:2018年11月15日

10、产品期限:指自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本产品期限为93天

11、兑付日: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金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的风险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合同前,公司已经清楚兴业银行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

①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50元/克,则东源检测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②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东源检测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③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2、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291期理财产品的风险

①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证券价格和外汇汇率等市场价格变动,影响本公司收入或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值而形成的风险。如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您的收益凭证本金及/或收益发生损失(如适用)。

②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本期收益凭证产品不允许转让,导致您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赎回或交易条款,导致您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③政策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收益凭证产品业务相关规定或运作方式变化,影响本期收益凭证的认购、投资运作、结算兑付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从而给您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8、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9、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2017-1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本金100%保证	5,000	2017/12/28	2018/12/24	2.0/4.0
2	公司	2018-05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6/29	2018/09/26	4.65
3	公司	2018-05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8/07/18	2018/10/22	4.95
4	东源检测	2018-058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07/24	2018/10/24	4.50-4.54
5	东源检测	2018-064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08/10	2018/11/8	4.246-4.286
6	公司	2018-065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08/13	2018/11/13	4.24-4.28
7	公司	2018-065	中金公司	本金保障型	2,000	2018/08/14	2018/11/15	4.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阀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5,5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291期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8-10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亏损业务资产出售重大事项于2017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经论证,该拟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7年6月公司推进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与多家意向方进行了接洽、谈判,由于交易方案需要统筹考虑公司债权人、交易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等多方利益平衡,谈判难度和工作量较大,公司与相关意向方未能如期达成一致方案,未能按原计划于2017年11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为提高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意向受让方,在三次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纺织印染板块资产期间(即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已终止纺织印染板块资产公开挂牌,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2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8年8月14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888,000	2017年6月22日	2018年8月1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
合计		41,888,000				3.6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155,159,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逸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5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

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权益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4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 双百企业”名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有关情况作进一步说明,并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开展“双百行动”的实际情况

2018年上半年国务院国资委组织遴选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拟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公司进行申报,现已被纳入“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后续将积极组织制订完善本次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举措、责任分工等,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与审批程序。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被纳入“双百企业”名单事项,尚未对公司当前经营及半年度业绩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双百行动”正处于方案制订阶段,方案具体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44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新大陆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押及质押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原质押日期	解押日期	质押机构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相关公告刊登日期
2015.7.17	2018.8.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145.60	2.12%	2015.7.21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大陆集团	是	1,010.00	2018年8月13日	至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	流动资金贷款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大陆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8,87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0,764,017股的30.56%。新大陆集团累计质押118,100,000股,占新大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8.23%,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18-04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8月15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浏阳永安高新区大安路9号华美达广场酒店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0,94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3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0,93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62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 10,88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5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7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5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5%。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 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87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87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87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棒、徐樱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八月

致: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长沙市浏阳永安高新区大安路9号华美达广场酒店 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许世雄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年8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 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937,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15,000万股)的60.6252%。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00万股)的0.006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 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 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87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0%;反对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87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9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87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 棒
	经办律师:	徐 樱
	2018 年8月15日	

关于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截至2018年8月15日日终,本基金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若截止该开放期结束日(即2018年8月1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的《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因此,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交易代码:1502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8月14日,创业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82元,相对于当日0.31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66%。截止2018年8月15日,创业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5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创业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创业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场内代码:160637)参考净值和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场内代码:1502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创业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创业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创业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8月15日收盘,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础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15日,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A、创业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创业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创业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创业指基的情况,因此创业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创业指基、创业A、创业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A份额与创业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30,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962-502	www.ajzq.com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7	www.essence.com.cn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51-5988	www.ewww.com.cn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6888	www.cgws.com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4008-888-999	www.95579.com
6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7-121212	www.dtsbc.com.cn
7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28	www.tebon.com.cn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8	www.firstcapital.com.cn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www.nesc.cn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400-8888-588	www.longone.com.cn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30	www.dwzq.com.cn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09	www.dxzq.net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5	www.ebscn.com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www.gf.com.cn
1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6	www.gzs.com.cn
1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0	www.gjzq.com.cn
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95521	www.gtja.com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8	www.gyzq.com.cn
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www.htsec.com
2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6188	www.cnht.com.cn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18	www.hazq.com
2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8	www.hlzq.com
2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0	www.hrsec.com.cn
2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4	www.hx168.com.cn
2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323 4001099918(全国) 029-68918888(西安)	www.cfsc.com.cn
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5/400-860-8866	www.kysec.cn
2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76	www.mszq.com
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1-8	stock.pingan.com
3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18-918	www.shzq.com
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4008895523	www.swhysc.com
3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91/4008005000	www.tfzq.com
3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2	www.westsecu.com
3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096/95355	www.swsc.com.cn
3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1	www.xcsc.com
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1	www.cindasc.com
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3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9101166	www.cicc.com.cn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4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532/4006008008	www.china-invs.cn
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8	www.zts.com.cn
43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400-8877-780	www.cfc108.com
4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7/4008-888-108	www.csc108.com
4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s.ecitic.com
4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zxzqsd.com.cn

自2018年08月16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30,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122	www.drcbank.com
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93-9999	www.fjhxbank.com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7-22223388	www.sdebank.com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19-96005	www.jnbank.com.cn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www.jsbchina.cn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3	bank.pingan.com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4	www.bankofshanghai.com
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6-96779	www.xacbank.com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www.cib.com.cn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88	www.icbc.com.cn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8	www.cmbc.com.cn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www.boc.cn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bank.ecitic.com
1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0-0338或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	www.crbank.com.cn

自2018年08月16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8月16日起参加开源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开源证券所有交易系统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5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在活动期间,本公司在开源证券新上线销售(含认购期内)的开放式基金同样适用。

三、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18年8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所有交易系统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按原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固定认购、申购费率不享受费率折扣。

2、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开源证券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认购、申购或暂停认购、申购的情形时,开源证券所有交易系统基金认购、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认购、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认购、申购),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开源证券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3、上述基金优惠前的认购、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4、开源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或400-860-8866

网站:www.kysec.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赎回、转换转出比例确认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开放公告》”)。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兴华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代码:002809)自2018年8月15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21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经本基金管理人初步统计,鹏华兴华定期开放混合8月15日的净赎回申请金额已超过本基金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管理人对8月15日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进行比例确认。基金管理人将于确认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披露比例确认结果公告。

本次开放期间,如再次出现上述情况,管理人将根据当日的净赎回申请和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对每个交易日投资者的赎回、转换申请进行比例确认。管理人将在每次比例确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披露比例确认结果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